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久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久盈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93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 前取得：12,576,923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久盈	不超过：3,93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0,000 股	2022/11/17 ~ 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久盈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宁波久盈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波久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久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孙汉本先生、卢芝坤先生、孙勇智先生、刘皓锋先生、孙继龙先生、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作用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6 万元/年（税前）调整至每人 8 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起施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马庆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马庆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庆双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庆双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纺织总公司第三染织厂人事专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诸城帅领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青岛华夏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威奥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孙汉本	√
2.02	卢芝坤	√
2.03	孙勇智	√
2.04	刘皓锋	√
2.05	孙继龙	√
2.06	李世坤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罗福凯	√
3.02	刘华义	√
3.03	梁树林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徐要华	√
4.02	叶柏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法森、赵婷婷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汉本	
2.02	卢芝坤	
2.03	孙勇智	
2.04	刘皓锋	
2.05	孙继龙	
2.06	李世坤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罗福凯	
3.02	刘华义	
3.03	梁树林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徐要华	
4.02	叶柏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威奥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风险

1、公司目前存在 2 个进行中的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555,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2%，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股东乌兰察布太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的减持计划，乌兰察布太证拟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25,02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2%。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了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若股东乌兰察布太证、宁波久盈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自 2022 年以来，公司股东已履行完毕的减持计划（已对外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目前持股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47%	2022/1/21-2022/7/20	16,350,000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00,140	0.10%	2021/12/28-2022/3/22	0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2,700	2.18%	2021/7/27-2022/1/26 2022/3/14-2022/9/13	59,543,300
乌兰察布太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66,179	2.59%	2021/12/28-2022/6/27 2022/7/4-2022/11/9	3,625,021
合计	21,019,019	5.34%	/	79,518,321

二、公司股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26 元/股，市净率为 1.77，同日申万轨交设备市净率为 1.12，公司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940,035.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28,786.3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773,324.7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4.11%，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46,408.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908,335.82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高铁动车的新造及检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乘坐动车出行人员减少，在线运营动车组数量及平均每组动车行驶里程均明显减少，导致动车的新造和检修需求下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高铁动车新造及检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订单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疫情发生前下滑较大。

四、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26 元/股，与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 71.91%，而同期申万轨交设备指数的涨幅为 6.23%，公司股价涨幅与其相比上涨较大。

五、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日换手率均值为 14.32%，且 11 月 11 日的换手率达 20.67%。2022 年 10 月份，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 1.29%，近一周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高于上月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汉本先生、卢芝坤先生、孙勇智先生、刘皓锋先生、孙继龙先生、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要华先生、叶柏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该名职工代表监事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汉本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科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芝坤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芝坤先生曾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荣誉。

孙勇智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分理处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皓锋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皓锋先生于 2016 年获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最高奖，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轨道交通用新型轻质高强阻燃酚醛复合材料及配套树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山东省科技厅 2018 年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作为主要发明人的《一种轨道车辆用前段开闭机构》发明专利获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孙继龙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世坤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福凯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 年 12 月至今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刘华义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梁树林先生：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原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要华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青岛新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

叶柏菊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 年至 2017 年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1 年至今，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6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田志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13.3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田志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田志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81%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志斌	100,000	0.11%	2022/6/24 ~ 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41.60 — 100.02	6,335,174.00	已完成	650,000	0.70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